

商贸行业安全生产典型事故100例警示集

2025年汇编版

商业综合体、商场安全事故案例

商场核心安全风险

1. 电气火灾：线路老化、过载、私拉乱接；配电柜故障；灯具/广告牌短路；充电宝自燃
2. 餐饮厨房隐患：油锅起火、油烟道积油、燃气泄漏、违规使用醇基燃料
3. 违规动火作业：装修焊接切割无防护、无监护、无清理可燃物
4. 可燃物堆积失控：仓库货物超高堆放、促销物料堵塞通道、垃圾未日清
5. 消防设施失效：喷淋头被遮挡/损坏、防火门常开/损坏、报警器故障、水泵水压不足
6. 疏散体系瘫痪：安全出口锁闭、通道被占、应急照明/指示损坏、防火卷帘下方堆放物品
7. 人员意识薄弱：员工不会用灭火器、顾客不知逃生路线、火灾时盲目乘电梯
8. 儿童娱乐区风险：电器线路裸露、装饰材料易燃、疏散路径复杂
9. 仓库管理混乱：易燃品未隔离、灯具未防爆、叉车充电区无防火分隔
10. 夜间值守漏洞：巡查流于形式、控制室值班员脱岗/不会操作设备、应急响应延迟
11. 施工改造风险：未报备审批、违规住人、使用易燃彩钢板、遮挡消防设施
12. 中庭"烟囱效应"：火势竖向蔓延加速、高温烟气填充共享空间

商场日常消防安全防范措施

1. 电气系统"双查制": 业检测: 每年聘请机构对线路/设备进行全面检测; 日常巡查: 每日检查配电箱温度、插座负载、充电设备状态。
2. 餐饮区"三强制": 强制安装厨房自动灭火装置; 强制油烟道每60天清洗并张贴记录; 强制使用燃气泄漏报警器+自动切断阀。
3. 动火作业"三不动": 无证人员不动火、无监护不动火、未清场+备灭火器不动火。
4. 通道"零容忍"管理: 安全出口/通道划黄线标识禁占区, 杂物堆放超1小时即清罚。
5. 消防设施"双确认": 月度测试: 喷淋末端试水、报警器抽检、水泵远程启停; 即时修复: 故障设备24小时内维修, 备用配件现场储备。
6. 疏散能力"实战化": 每季度开展夜间无预案疏散演练(随机启动+盲走测试); 所有员工掌握本区域200m²内两个逃生出口。
7. 全员"1030"培训: 新员工10分钟消防必修课(灭火器、报警、疏散); 每年30分钟实火灭火体验(模拟油盆/电火扑救)。
8. 儿童区"防火分隔+": 与其他区域设防火隔断+独立疏散口; 装饰材料必须A级不燃。
9. 仓库"五距标准化": 严格管控墙距0.5m/柱距0.3m/垛距1m/灯距0.5m/顶距1m。
10. 夜间值守"双人双控": 控制室双人持证值班, 每2小时交叉巡查并扫码打卡关键点位。
11. 施工"红黄牌"监管: 无审批进场挂红牌停工; 违规动火/住人挂黄牌限期整改。
12. 中庭"防烟壁垒": 共享空间周边设常闭防火门+机械加压送风, 顶部设自动排烟窗。

2025年2月13日，台湾台中市新光三越百货大楼在当天11时发生爆炸。据媒体消息，本次爆炸事故造成4人死亡、26人受伤。据悉，事故发生楼层为百货大楼美食广场，正在进行施工作业。消防部门正全力对现场进行清查搜救，事故初步判断为瓦斯气爆炸。



2024年12月25日，四川成都三利广场的一棵高达10米的圣诞树突然起火，现场浓烟滚滚，惊动了众多市民。火势迅速蔓延，整个树冠被火焰吞噬，场面颇为壮观。幸运的是，此次火灾并未造成人员伤亡。商场工作人员迅速采取行动，控制了火势，防止了火情的进一步扩散。尽管如此，火灾对商场造成的一定影响仍不可避免。对于起火原因，三利广场商管公司相关负责人表示，“我们通过监控看到，疑似有消费者路过时丢了个烟头进去，而圣诞树里棉絮多，易燃。消防大队也已经介入了，正式调查结果还未出来。也希望能呼吁消费者提高公共安全意识，不要乱扔烟头。”



2024年9月15日杭州来福士中心6层商户内发生火警（冒烟），杭州消防指挥中心立即出动相关力量到场处置，9时30许火势被熄灭。火灾未造成人员伤亡。



2024年8月18日10时27分，沈阳市和平区长白南路鹿特丹生活广场发生火灾。支队指挥中心立即调派相关力量赶赴现场处置。现场为鹿特丹生活广场1楼强电、弱电井内配电箱起火。10时38分，明火被扑灭，过火面积约5平方米，无人员伤亡。



2024年7月17日，四川省自贡市高新区九鼎购物广场发生重大火灾事故，现场浓烟滚滚，火势凶猛，起火建筑共14层，群楼1、4、5、6层发现火点，内部呈立体燃烧状态。事故造成16人死亡，39人受伤。经调查，此次火灾事故由施工作业引发。

2025年4月8日，四川自贡九鼎大楼“7·17”重大火灾事故调查报告公布。经调查认定，因九鼎集团违规组织无气割作业资格人员气割拆除自动扶梯，作业现场安全管理缺失、属地有关部门监管缺位，地方党委政府履行属地责任不到位，导致的重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苏州市商务局
Suzhou Bureau of Commerce

苏州市商务局2025年汇编

2013年10月11日凌晨2时59分，位于北京市石景山区苹果园南路的喜隆多商场开始着火，大火整整烧了八个多小时，直到上午11时才被扑灭，过火面积约1500平米。北京市公安局指挥中心共计调派了15个消防中队的63辆消防车、300余名官兵会同石景山分局相关部门赶赴现场处置。由于火灾发生在凌晨，大厦工作人员及商户无人员伤亡，但两名参与救火的消防官兵不幸牺牲。

事件起因：

2013年10月11日凌晨2时许，麦当劳杨庄餐厅甜品操作间内一电动自行车蓄电池在充电过程中发生电气故障，导致喜隆多购物中心发生火灾。

终审判决：

2017年11月20日上午，北京一中院二审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即麦当劳公司、喜隆多公司、农工商公司对火灾事故分别承担45%、45%和10%的赔偿责任。关于这场大火的刑事部分已于2016年12月宣判。法院判决涉案的2名麦当劳门店负责人和3名喜隆多购物中心相关负责人犯重大责任事故罪，分别判处5人有期徒刑2年至3年6个月不等。



苏州市商务局
Suzhou Bureau of Commerce

苏州市商务局2025年汇编

2024年3月23日10时45分，内蒙古呼伦贝尔尼尔基镇义发商城门面起火。此次火灾，过火面积500平方米，事故未造成人员伤亡。到场消防员经侦查发现着火点位于一楼东侧入口处，火势已蔓延至二楼，火场内存在一个泄漏的煤气罐。经调查，起火的原因是百货大楼内的施工作业不当引发的。



2024年1月15日，上海闵行七宝万科广场内发生火灾，商场内弥漫着大量烟雾。经勘察，起火原因为地下室一层配电间1配电柜着火，现场无人员伤亡，过火面积约1平方米。



2023年12月2日山西省朔州市永和百货大楼发生火灾。接警后，消防人员迅速到达现场扑救。9时许救援结束，事故未造成人员伤亡。



2023年10月18日，云南红河州弥勒市佛城商都发生了一起电梯急速下坠事故，造成20人受伤，其中3人死亡，4人重伤，13人轻伤。事发时，电梯在4楼突然发生故障，急速下坠，导致多人受伤。电梯满载20人，从4楼直接坠落到1楼。电梯品牌是奥某斯。调查认定，云南省红河州弥勒市“10·18”较大电梯坠落事故是一起由于事故电梯维护保养单位未按规定进行实质性维保、使用单位主体责任不落实、检验机构未按规定进行检验而导致的较大特种设备责任事故。



2023年4月11日12时01分，河南新乡人民路新玛特购物广场一楼门面商铺招牌起火，引燃商场西侧外墙（实体墙）广告牌。接警后，新乡市消防救援支队立即调派车辆和人员展开灭火救援。12时16分，火被扑灭，未蔓延至商场内部，未造成人员伤亡。



2023年2月1日11时，黑龙江省佳木斯市一批发商场发生火灾。起火建筑为砖混结构，总建筑面积约3.8万平方米，着火物质主要为外墙装饰材料和日用百货等。



2022年10月29日上午10时12分，江苏省南京市金盛百货商场发生火灾。接警后，市消防救援支队迅速调集21个消防站、66辆消防车、317名指战员到场救援，同时报请市政府启动相关火灾事故应急预案，调动相关部门单位到场协助处置。10时19分，消防救援力量到场后，坚持“救人第一”的战术原则，第一时间疏散搜救商场内人员285人（营救屋顶平台3人），联合公安、街道疏散毗邻宾馆、居民住宅的全部人员372人。由于着火建筑体量大，火场荷载大、内部结构复杂，大火烧到次日凌晨方才扑灭，商场被烧成一片废墟，所幸未发现人员伤亡。经统计，金盛百货中央门店店面火灾损失2200余万元，受灾商户财产损失正在进一步鉴证中。

起火原因

商场二层美食城“川酸菜鱼”店店主罗某某在店内厨房使用电磁灶给自己做早餐，在未确定电磁灶关闭的情况下离开厨房，锅中残留物持续升温起火并燃烧到上方排油烟管道，汇入商场室内二层横向主油烟管道燃烧，再窜入室外通往五层楼顶的竖向油烟管道燃烧。



2022年6月13日，内蒙古鄂尔多斯市东胜区购物中心发生火灾，导致餐饮区2人死亡，直接财产损失为2430.55万元。起火原因为电缆短路引燃周围阻燃胶合板、电气线路等。



2021年12月15日中午12时37分位于香港闹市区的铜锣湾世贸中心发生大火，导致约有100人被困，只得在平台等待救援。目前至少14人送院，已疏散近1200人，全部被困人员已经获救。火灾初步起因怀疑是电表房先起火，然后火势再影响棚架，引起浓烟冒出，影响在商场内的市民。



2021年12月2日20时，广东东莞厚街镇东明路一商场发生火灾。视频显示，火势将整栋建筑包围，有燃烧物从楼上掉落。记者从东莞消防获悉，消防接报后调派辖区及周边救援力量赶赴现场救援。截至22时，火势已被控制，暂无人员伤亡。该商场为一栋二层钢筋混凝土建筑，燃烧物主要为商场货品。



2021年4月6日8时45分，安徽池州市贵池区长江中路与杏村东街交界处南侧希望财富广场发生较大火灾事故，事故初步原因为楼内拆除扶梯时，火花点燃垃圾并引发火灾，拆除扶梯人员当场死亡，另有3名女性死者系5楼一影楼工作人员，因烟大来势凶猛未能成功逃生，共造成4人死亡，2人受伤，直接经济损失 558.44 万元。



2020年9月10日晚，内蒙古乌海市海勃湾区千里山街大悦城一楼发生火灾。经过消防员的奋力扑救，明火于22时50分扑灭，并成功抢救疏散18名被困人员，其中1名被困人员经送医院抢救无效死亡。经调查，火灾的原因为拆除扶梯时产生的火花点燃了垃圾，导致火灾发生。



2018年6月初，四川达州“好一新”商贸城发生火灾，经过消防人员持续60多个小时的奋力扑救，大火被扑灭。火灾造成1人死亡，过火面积51100平方米。经火灾现场调查认定，是由于租户自行拉接的照明电源线短路引燃可燃物导致火灾。



2010年11月5日，位于吉林市珲春街和河南街交汇处的吉林商业大厦发生火灾，造成19人死亡，24人受伤，过火面积约15830平方米。经过吉林省事故调查组的调查，认定吉林商业大厦火灾起火原因是大厦一层二区斯舒郎精品店仓库起火点范围内的电气线路短路所致。



当地时间2024年2月29日晚间，孟加拉国达卡市中心一家购物中心内餐厅的火灾，造成44人死亡、75人受伤。按消防部门说法，大火或与燃气泄漏有关。消防部门执行主管雷扎乌勒·卡里姆称，该建筑楼道内和餐厅厨房随意放置大量做饭使用的燃气罐，使得火灾更严重。“火灾发生时，人们听到多个燃气罐爆炸。”



当地时间2024年5月12日，波兰首都华沙一座大型购物中心发生火灾。该购物中心内有约1400家商店和摊位，此次火灾造成购物中心80%以上被烧毁，所幸无人员伤亡。发生火灾的原因主要是电缆短路。具体来说，火灾是由于电缆短路引燃了周围的阻燃胶合板和电气线路。



2021年4月6日，安徽省池州市贵池区铜锣湾商业广场顶层平台因为楼内拆除扶梯时，火花点燃垃圾并引发火灾，事故导致4人死亡。



2018年6月1日17时53分许，达州市消防支队指挥中心接到报警，位于达州市通川区塔石路农副产品综合市场的好一新商贸城发生火灾。经过消防人员持续60多个小时的奋力扑救，大火被扑灭。火灾造成1人死亡，过火面积51100平方米。火灾事故的原因是由租户自行拉接照明电源线短路引燃可燃物导致的。具体来说，起火部位位于达州市塔沱市场（好一新商贸城）负一层冷库3号库，起火点为3号库内通道北侧中部的香蕉堆垛处。



俄罗斯克麦罗沃“3·25”购物中心大火

2018年3月25日，俄罗斯西西伯利亚南部城市克麦罗沃州首府克麦罗沃市列宁大街35号“冬天的樱桃”购物中心，发生火灾，火源位于这栋4层建筑的4楼，起火面积约1500平方米。火灾已致64人死亡，52人受伤。

3月25日是周末，购物中心迎来大量顾客。当地时间15时10分左右，位于商场4层的儿童游乐区起火，火势迅速蔓延至其他区域，黑烟使火场的能见度为零。俄联邦侦查委员会发言人彼得连科表示，消防和刑侦专家正调查引发此次火灾的各种原因线索，可能性最大的失火原因是购物中心违反安全用电规章，导致电网负荷过大，电线短路起火。



广州“12·15”建业大厦火灾

2013年12月15日18时许，广州市越秀区起义路建业大厦发生火灾，至16日早上6时许，火势基本被扑灭。该大厦的这次火灾造成1层至25层不同程度被烧毁。黎某等5名建业大厦相关责任人员因涉嫌消防责任事故罪，已被越秀区公安分局依法刑事拘留。火灾的直接原因是首层总电源线短路引燃可燃物所致。具体来说，电工金某在施工过程中违规操作，未按照电气规程要求使用接线盒连接线路，导致电线短路并引发火灾。



辽宁营口“1·25”商业大厦火灾

2016年1月25日凌晨3点01分，鲅鱼圈区商业大厦突发火灾。营口市第一时间启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营口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和相关部门负责同志第一时间赶到现场，指挥扑救工作。并与公安、消防、环保、安监等部门及鲅鱼圈区领导组成临时指挥部，部署灭火和善后工作。营口市消防支队第一时间迅速调集58台执勤车辆，近300名消防官兵赶赴火场实施扑救，营口市公安局出动200多名警力负责现场警戒、疏导交通，协助转移附近群众，所幸无人员伤亡。经调查，起火原因是使用手机充电器不当导致起火。



苏州市商务局
Suzhou Bureau of Commerce

苏州市商务局2025年汇编

苏州市商务局汇编

市场安全生产事故案例

市场、卖场安全核心风险

1. 电气线路隐患集中：线路老化（超10年未更换）、私拉乱接（临时用电）、配电箱积尘短路（占电气火灾68%）
2. 疏散通道系统性堵塞：货架/推车占用安全出口、防火卷帘门下堆放货物、防盗窗封堵逃生窗口。致命后果：
3. 仓库高危管理失控：货物堆高超3米未分层、距灯具 < 0.5 米、易燃品（纸箱/泡沫）未隔离存放
4. 夜间用电分离缺失：营业照明与夜间安保照明混用同一回路，闭店后大功率设备未断电
5. 消防设施“假性完好”：灭火器压力不足、消火栓被遮挡、火灾报警器故障未修复
6. 违规住人“三合一”模式：经营、仓储、住宿混合（常见于小型超市），火灾时人员被困风险倍增
7. 动火作业无监护：装修焊接未清理周边可燃物、无灭火器材、未报备审批
8. 排油烟管道油垢蓄热：油垢厚度 $> 3\text{mm}$ 未清洗（遇明火或高温即燃）
9. 冷链设备过热风险：冷库压缩机超负荷运行、冷凝器积尘散热不良
10. 电动叉车充电起火：充电区未独立设置、电池过充、使用非标充电器
11. 促销期超负荷用电：临时增设照明/音响致电路过载、插线板串接使用
12. 员工应急能力真空：不会操作灭火毯、不知疏散路线、火灾时启动电梯逃生
13. 防火分隔人为破坏：拆除仓库与卖场防火门、穿墙孔洞未用防火泥封堵
14. 易燃装饰材料蔓延火势：吊顶采用PVC板、隔墙填充聚氨酯泡沫（燃烧释放毒气）
15. 卸货区车辆带险作业：车辆未熄火装卸货、排气管高温引燃纸箱

市场、卖场安全核心防范措施

1. 电气安全“三强制”：专线改造：营业照明/冷链/插座分路控制，线径 $\geq 4\text{mm}^2$ ；智能监测：配电箱安装电弧故障探测器+温度传感器（超温自动断电）；十年换新：老旧线路全面更换并贴色标管理28
2. 疏散生命通道“零容忍”：安全出口划红色禁占区（24小时监控联动报警）；防盗窗改推拉式应急窗（贴荧光操作标识）；防火卷帘下安装地磁感应器（物品堆放触发声光警告）
3. 仓库“五距+双限”管理：五距标准：墙距 $\geq 0.5\text{m}$ 、垛距 $\geq 1\text{m}$ 、灯距 $\geq 0.5\text{m}$ 、顶距 $\geq 1\text{m}$ 、柱距 $\geq 0.3\text{m}$ ；双限控制：堆高 $\leq 2.5\text{m}$ 、易燃品存量 ≤ 24 小时用量
4. 夜间用电“硬隔离”：安保照明独立专线+集中控制；闭店后切断非必要电源（仅保留冷链/安防）
5. 设施维护“双签验”：每月维保现场签字确认（含灭火器压力/消火栓出水测试）；故障24小时修复（备用灭火器临时置换）
6. 住人场所“彻底清退”：住宿区与经营仓储物理隔断+独立疏散通道；夜间红外巡检防违规返宿
7. 动火作业“三铁律”：无证不动火、无监护不动火、未清场+备灭火器不动火
8. 油烟管道“清洗倒计时”：油炸区每月1次、爆炒区每两月1次、公共区每季度1次清洗，悬挂下次清洗日期牌
9. 冷链设备“热成像监控”：压缩机/冷凝器安装红外测温摄像头（温度超 60°C 自动报警）
10. 叉车充电“防爆舱”：独立防火隔间（耐火2小时）+自动断电系统+防爆通风
11. 促销用电“负载预警”：临时电路装智能电表（负载超80%向主管手机报警）
12. 员工“1+3+5”应急能力：1分钟内启动灭火毯覆盖油盆；3分钟内组织首批顾客疏散；5分钟内完成全员撤离点检
13. 防火分隔“恢复性验收”：拆除的防火门季度内复原；孔洞封堵纳入工程部KPI考核
14. 装饰材料“A级认证”：吊顶/隔墙强制使用岩棉板/防火石膏板（提供消防产品认证证书）
15. 卸货区“三熄火”制度：车辆进区熄火、装卸期间熄火、离场前检查熄火（地感线圈联动道闸）

2025年5月25日海盐大菜场一店铺凌晨失火，事发海盐武原镇第一农贸市场外围门面起火了，从火灾过后的现场情况可以看出火势较大，2楼也烧得厉害，店内损失惨重，墙面、天花板烧得漆黑，现场一塌糊涂，连带着周边店铺也受到影响。



2025年5月21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瓮安县一农贸市场发生大火。现场显示，火灾发生时天还未亮，现场火势猛烈，多间商铺被烧，有商铺被烧的只剩下框架。疑因市场电气线路老化导致，有六七间商铺被烧毁。经评估，原因疑为市场电气线路老化。



2025年5月6日百色市平果市城东建材市场一建材经营销售商铺发生火灾。百色市消防救援支队第一时间调派8辆消防车48名消防救援人员赶赴现场扑救。目前，火势已得到控制。



苏州市商务局
Suzhou Bureau of Commerce

苏州市商务局2025年汇编

2025年4月26日辽宁省本溪市平山区大河市场发生火灾。初步判断，起火地点为大河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小商品城一层库房，起火物初步判断为堆放的塑料等杂物，现场暂无人员被困信息，起火原因、过火面积和受火灾影响范围待进一步调查确定。



2025年3月18日武汉市白沙洲永亨建材市场突发大火。现场浓烟滚滚，黑烟冲天，火势迅速蔓延，情况危急所幸经过消防部门紧急处置，火灾得到了初步控制，起火的建筑物为两层高的门面二楼外墙已经部分发黑，但事故的发生无疑暴露了市场监管中的诸多隐患和漏洞。此次火灾不仅给当地商户和居民带来了严重财产损失，更引发了社会各界对市场安全管理和应急预案落实情况的广泛质疑。



苏州市商务局
Suzhou Bureau of Commerce

苏州市商务局2025年汇编

广东惠东“2·5”小商品城火灾

2015年2月5日13时51分在广东省惠州市惠东县平山街道办惠东大道义乌商品城四楼仓库发生的火灾事故。该事故已造成17人死亡、1名消防官兵受重伤。2017年11月10日上午，惠州市惠东县人民法院对该事故一案进行公开宣判，被告人钟小军等五人分别被判处有期徒刑三年至五年不等有期徒刑。

2015年2月7日，广东省惠州市公安局官方微博发布《广东惠东“2·05”火灾情况原因查明》一文指出，此次火灾是一9岁男孩在商场玩火引起。该男孩于2月5日13时47分，在该商场四楼4040店铺前用打火机玩火，引起货品燃烧并蔓延。惠东警方于2月6日6时25分在平山某住宅小区将男孩罗某（男，9岁，四川人）带回调查。



深圳“12·11”荣健市场火灾

2013年12月11日1时26分许，广东省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办事处根竹园社区的荣健农副产品批发市场发生重大火灾事故，造成16人死亡、5人受伤，过火面积1290平方米，直接经济损失1781.2万元。

直接原因：

经现场勘验、调查取证、检测鉴定和专家论证，认定事故直接原因是荣健市场B区A栋A56号商铺西南角上方的自制冷藏室空气冷却器电源线路短路引燃商铺内可燃物蔓延成灾。

间接原因：

1. 荣健公司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落实。2. A56号秦晋果业商铺经营户消防安全责任不落实。3. 黄家威违法组装销售自制冷藏室。4. 根竹园公司出租场所消防安全责任不落实。5. 公安消防部门履行消防监督管理职责不力。6. 土地监察及规划国土部门对违法建设和违法用地监管不力、指导督促不力。7. 环保部门对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把关不严。8.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光明分局对荣健公司擅自变更登记事项监管不力。9. 根竹园社区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不力。10. 公明办事处存在消防安全监管等方面履职不到位问题。11. 属地区政府安全生产监管职责落实不到位。12. 深圳市安全监管体系不够完善。



2025年3月9日海口市秀英区西秀镇粤海大道龙山路海口菜篮子江楠农产品批发市场发生火情。辖区消防迅速到场处置，现场是批发市场鲜菜一区东南边，蔬菜库房内包装蔬菜的泡沫箱着火过火面积约15平方米。事故未造成人员被困和受伤，没有引发次生灾害。



现场照片



2025年1月4日河北省张家口市桥西区力广菜市场发生火灾。消防救援人员第一时间赶赴现场开展救援。事故造成8人死亡，15人受伤。虽然是白天，但1月份张家口的天气在零下一二十度，菜市场的两个出口为了保温，大门都被厚厚的棉门帘挡着，而市场里面还使用有燃气，加之市场建成已经10年，电路可能存在老化现象。所有的这些因素，造成了一旦由于燃气或电路原因产生起火点，火情发展将极为迅速，后果也将十分严重，事故的发生过程也印证了这一过程。



现场照片



2024年10月，广西南宁市一建材市场商铺发生火灾。经过消防救援力量的及时处置，事故未造成人员伤亡。经调查，主要原因是商铺未彻底切断电源，导致电气安全管理存在深层漏洞。火灾发生在市场统一断电的情况下，但由于商铺未彻底切断电源，引发了连锁反应



2024年9月4日浙江湖州市吴兴区一农贸市场发生火灾。现场滚滚浓烟冲天而起，原本整洁有序的摊位变成了一片焦黑的废墟，各种货物被烧得面目全非，空气中弥漫着刺鼻的焦糊味。对于这起火灾的原因，初步判断可能是由于市场内的电气线路老化，加上夜间用电负荷较大，导致线路短路引发了火灾。



2024年5月16日广州荔湾区人民南路93号的一批发市场发生火灾。涉事的失火批发市场是做鞋包类批发生意的，里面有很多的仓库和商铺。事发当时，很多人员已经在里面开工。而被困顶楼的一批人员，也被消防顺利救出。据广州消防通报，现场营救出9名被困人员均无大碍，1名失联人员，已无生命体征。画面中可以看到，灰色的烟雾已经笼罩了整个大楼建筑，现场还有明火冒出，而从更高的建筑看下来，失火的大楼楼顶还疑似有人被困，现场看起来非常惊险，很多人员从失火的大楼迅速跑出。



2023年12月15日晚，湖南省湘西吉首市镇溪街道民营小区一百货市场内发生火灾。据商家透露，过火的基本都是商铺和仓库，一共烧了五层，所幸未造成人员伤亡。经调查，火灾的原因是未熄灭的炭烤火炉炙热底部引燃瓦楞纸箱及周边可燃物所致。



2023年8月19日北京大方万恒综合品市场发生火灾，过火面积517平方米，直接财产损失272.886228万元。经调查，火灾的直接原因为施工人员在防水作业时使用喷枪烘烤卷材，引燃了周边可燃物。



2023年4月7日合肥市包河区淝河路华中汽配城一门面房发生火灾，现场明火被扑灭，燃烧物为修车铺杂物，过火面积约70平方米，火灾共造成3人死亡。火灾的直接原因是汽车应急启动电源电气线路故障引燃周边易燃可燃物，导致火灾发生。具体来说，起火源为汽车应急启动电源，起火原因为电气线路故障。



2023年3月6日，湖南衡阳一农贸市场发生火灾，过火面积63平方米，主要烧毁房屋装修、店内货物、货柜、家具、家电及生活用品等，经统计，火灾直接财产致店内的10万元现金被燃烧成灰烬，2名小孩死亡。现场照片显示，屋内所有物品被燃烧一空，只剩下钢铁楼梯和建筑墙体，现场相当悲惨，难以想象两个孩子人生最后时光是在怎样的煎熬中度过。



2022年9月25日广州市荔湾区一农贸市场2楼突发大火，现场显示市场楼顶火光冲天、浓烟滚滚。起火建筑为农贸市场，燃烧面积约800平米，市场屋顶被烧空，主要燃烧物为农副产品。



苏州市商务局
Suzhou Bureau of Commerce

苏州市商务局2025年汇编

2022年4月7日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街边社区的华南国际水果副食城A区1号大棚发生一起火灾事故，事故造成3人死亡，2人受伤，过火面积约1080平方米，直接经济损失891.2万元。据了解，遗留火种引燃大棚30号铺杂物堆内的可燃物是导致该批发市场火灾的直接原因。违规搭建的铁皮棚房没有采用实体墙进行物理分隔、市场未按要求配置消防设施、火灾发生初期市场管理方未及时组织人员施救、现场可燃物大量堆积等多重因素是火灾蔓延扩大原因。



2022年3月23日广东省中山市古镇镇七坊配件市场大坦路门市起火，由于受到天气影响，风力极大，火势迅速蔓延，殃及整条街10余家店铺，情况危急。经过一个多小时的扑救，大火彻底扑灭，所幸未造成人员伤亡。



苏州市商务局
Suzhou Bureau of Commerce

苏州市商务局2025年汇编

2021年12月31日辽宁大连新长兴市场地下二层发生火灾，事故造成8人死亡，1名消防员因公殉职。该单位违规在地下二层设置冷库，电焊施工作业人员无证上岗，没有办理动火审批手续，也没有配备相应的灭火器具。事发当时，没有电焊施工作业证的工人吴某在冷库内西北侧焊接钢制货架，发现焊点处墙面聚氨酯保温材料有火苗，随即吹灭，并继续电焊。后来，吴某发现上方的聚氨酯保温材料也被点着，并且火势逐渐蔓延扩大，随即跟另一名无证作业人员撤离现场。



2019年5月23日，位于苏州市吴中区苏蠡路88号德合小商品市场西南侧发生火灾。经消防部门查明，火灾主要责任人钟某某在明知杨某某、林某某未取得电焊从业资格的情况下，指使该两人使用明火作业拆除广告牌，从而引起火灾。钟某某被行政拘留十二日、杨某某及林某某被行政拘留五日。



太原市尖草坪小商品批发市场，两起火灾事件。

2018年12月15日晚上市场内的一座库房楼顶燃起了大面积的明火，由于批发市场中的库房内堆满了各种货物，包括塑料制品和纸质商品等，因此此次火灾所造成的损失程度可想而知。小商品批发市场作为人流密集之地，一直是太原消防部门严密监控的要点。此次火灾突发，火势迅猛，幸运的是，经过消防部门迅速行动，出动十几辆消防车进行扑救，最终成功将火势控制住。

另外在2014年6月3日，这家批发市场的库房也曾遭遇大火，火势持续了三个多小时，扑灭这场大火，调动了11个消防中队、32辆消防车以及210多名消防官兵，幸运的是，事故并未造成人员伤亡。两起事故显示太原尖草坪小商品批发市场火灾隐患长期存在。



苏州市商务局
Suzhou Bureau of Commerce

苏州市商务局2025年汇编

2018年9月20日义乌小商品市场发生火灾事故，火灾面积为1950.5平方米，受灾商户23户、居住户53户，无人员伤亡。经过几天的现场勘察、调查取证，确认起火部位位于永丰县百货大楼二楼义乌小商品超市东南角距东墙11米、距南墙3.9米区域上方吊顶内。综合分析认定，起火原因为电气线路故障引发火灾。签订商场租赁合同的永丰县百货大楼购时尚有限公司法人陈某、店长黄某、股东任某、股东秦某、管理人员王某5人，以涉嫌消防责任事故罪被刑事拘留。



2008年1月2日，新疆德汇实业有限公司德汇国际广场批发市场发生火灾。火灾造成2名群众死亡，3名消防官兵在抢救被困群众时牺牲，还烧毁了德汇国际市场内存放的服装、鞋帽、日用百货等商品，过火面积约65000平方米。火灾最初是由德汇国际广场一楼车道上一个经营拖把、扫把的临时摊位着火引起的，起火原因是由于一家临时摊位的拖把店内有煤炭明火引起的。



超市安全生产事故案例

超市安全核心风险

1. 电气线路隐患集中：线路老化（超10年未更换）、私拉乱接（临时用电）、配电箱积尘短路（占电气火灾68%）；
2. 疏散通道系统性堵塞：货架/推车占用安全出口、防火卷帘门下堆放货物、防盗窗封堵逃生窗口；
3. 仓库高危管理失控：货物堆高超3米未分层、距灯具 <0.5 米、易燃品（纸箱/泡沫）未隔离存放；
4. 夜间用电分离缺失：营业照明与夜间安保照明混用同一回路，闭店后大功率设备未断电；
5. 消防设施“假性完好”：灭火器压力不足、消火栓被遮挡、火灾报警器故障未修复；
6. 违规住人“三合一”模式：经营、仓储、住宿混合（常见于小型超市），火灾时人员被困风险倍增；
7. 动火作业无监护：装修焊接未清理周边可燃物、无灭火器材、未报备审批；
8. 排油烟管道油垢蓄热：油垢厚度 $>3\text{mm}$ 未清洗（遇明火或高温即燃）；
9. 冷链设备过热风险：冷库压缩机超负荷运行、冷凝器积尘散热不良；
10. 电动叉车充电起火：充电区未独立设置、电池过充、使用非标充电器；
11. 促销期超负荷用电：临时增设照明/音响致电路过载、插线板串接使用；
12. 员工应急能力真空：不会操作灭火毯、不知疏散路线、火灾时启动电梯逃生；
13. 防火分隔人为破坏：拆除仓库与卖场防火门、穿墙孔洞未用防火泥封堵；
14. 易燃装饰材料蔓延火势：吊顶采用PVC板、隔墙填充聚氨酯泡沫（燃烧释放毒气）；
15. 卸货区车辆带险作业：车辆未熄火装卸货、排气管高温引燃纸箱。

超市安全核心防范措施

1. 电气安全“三强制”：专线改造：营业照明/冷链/插座分路控制，线径 $\geq 4\text{mm}^2$ ；智能监测：配电箱安装电弧故障探测器+温度传感器（超温自动断电）；十年换新：老旧线路全面更换并贴色标管理；
2. 疏散生命通道“零容忍”：安全出口划红色禁占区（24小时监控联动报警）；防盗窗改推拉式应急窗（贴荧光操作标识）；防火卷帘下安装地磁感应器（物品堆放触发声光警告）；
3. 仓库“五距+双限”管理：五距标准：墙距 $\geq 0.5\text{m}$ 、垛距 $\geq 1\text{m}$ 、灯距 $\geq 0.5\text{m}$ 、顶距 $\geq 1\text{m}$ 、柱距 $\geq 0.3\text{m}$ ；双限控制：堆高 $\leq 2.5\text{m}$ 、易燃品存量 ≤ 24 小时用量；
4. 夜间用电“硬隔离”：安保照明独立专线+集中控制；闭店后切断非必要电源（仅保留冷链/安防）；
5. 设施维护“双签验”：每月维保现场签字确认（含灭火器压力/消火栓出水测试）；故障24小时修复（备用灭火器临时置换）；
6. 住人场所“彻底清退”：住宿区与经营仓储物理隔断+独立疏散通道；夜间红外巡检防违规返宿；
7. 动火作业“三铁律”：无证不动火、无监护不动火、未清场+备灭火器不动火；
8. 油烟管道“清洗倒计时”：油炸区每月1次、爆炒区每两月1次、公共区每季度1次清洗，悬挂下次清洗日期牌；
9. 冷链设备“热成像监控”：压缩机/冷凝器安装红外测温摄像头（温度超 60°C 自动报警）；
10. 叉车充电“防爆舱”：独立防火隔间（耐火2小时）+自动断电系统+防爆通风；
11. 促销用电“负载预警”：临时电路装智能电表（负载超80%向主管手机报警）；
12. 员工“1+3+5”应急能力：1分钟内启动灭火毯覆盖油盆；3分钟内组织首批顾客疏散；5分钟内完成全员撤离点检；
13. 防火分隔“恢复性验收”：拆除的防火门季度内复原；孔洞封堵纳入工程部KPI考核；
14. 装饰材料“A级认证”：吊顶/隔墙强制使用岩棉板/防火石膏板（提供消防产品认证证书）；
15. 卸货区“三熄火”制度：车辆进区熄火、装卸期间熄火、离场前检查熄火（地感线圈联动道闸）。

2024年12月19日下午，台湾台中市大肚区的一间超市仓库发生大火，目前**这起大火共造成9人死亡、7人受伤**。据极目新闻报道，初步了解，失火的是全联超市新建的仓储，下午1时许，疑似有工人在地下室焊接时不慎走火，加上周围堆放大量泡棉等易燃物，且未对周围做好防护，也未先在地上洒水，导致火苗瞬间蔓延开来。



2024年10月19日早晨，安徽省淮南市潘集区一超市发生火灾，火灾导致9人死亡。据悉，当天凌晨5点多起火，火势波及附近家具厂和出租屋。该超市共有一层两间铺面，旁边紧挨的是一家有四层楼的家
具厂。事发原因是世纪华联精品生活超市起火后引燃了边上的四层小楼，具体起火原因还在调查中。



2024年4月4日16点34分许，奉贤区肖塘路一超市内，一名三十岁左右女性，在乘坐自动扶梯上楼时被卡扶梯内，消防队员于16时46分到场，被困女性腰部以下已被扶梯“卷入”。因自动扶梯突然故障，内部结构复杂，有驱动轴、导轨系统、制动器和链条等，消防队员无法直接将其救出。在扶梯维保人员的指导下，消防队员先使用螺丝刀将扶梯活动面板拆除，再用电动扩张器和液压撑杆对被卡部位进行扩张。经过30多分钟的紧张救援，该名女性被成功救出并送医。



2023年12月30日14时39分许，位于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世纪中心的合肥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第三分公司（双岗世纪中心店）（以下简称“盒马鲜生”）营业区域，发生一氧化碳中毒事故，造成36人身体不适，27人治疗观察。初步分析原因：事发当日，商场有一台锅炉出现故障，燃烧不充分导致烟气中含有较高浓度的一氧化碳，可能通过排烟管道破损处溢出，并在盒马鲜生营业区域的通风口扩散，导致附近人员发生中毒。



2023年10月29日5时50分许，福州市闽侯县青口阿童哥便利店发生火灾，造成3人死亡、2人受伤，过火面积约10平方米，直接经济损失537051元。经调查认定，闽侯县青口阿童哥便利店“10·29”火灾是一起相关人员在便利店内聚餐饮酒后，违规在店面夹层临时休憩，因使用蚊香不慎引燃周边可燃物并造成人员伤亡的较大火灾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2023年9月30日13时15分，位于北海市铁山港区营盘镇还珠路7-21号的北海市铁山港区珠芎超市发生部分建筑体坍塌，共造成4人受伤，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约19万元。该建筑物失稳坍塌的直接原因一是墙柱承载力过低，二是该房屋已经使用48年，超过该类建筑物的设计使用寿命。



2023年5月10日，福建省泉州市一便利店发生火灾，消防部门到场将火扑灭，事故未造成人员伤亡。
经调查，火灾原因为，肖某某在便利店上方的，消防管道井进行电焊时，火花掉落到可燃物上，引燃了纸箱引发火灾。



2022年6月12日23时许，湖北省咸宁市某超市电冰箱短路起火，冰箱电线直接敷设在木制隔板上，导致火灾迅速蔓延整间超市，事故造成超市内5台电冰箱被烧毁，过火面积10平方米，直接经济损失9000元，所幸无人员伤亡。



2020年9月2日4时许，位于寿县安丰镇东街的寿县华联超市安丰加盟购物中心发生火灾。火灾过火面积约1600平方米，未造成人员伤亡，火灾直接财产损失为7987281.15 元。火灾直接原因为寿县华联超市安丰加盟购物中心未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导致电气线路短路引燃周围可燃物蔓延成灾，间接原因之一为使用聚苯乙烯泡沫夹芯板材违规搭建扩大经营面积。



2020年8月28日，淮阳区消防大队接到报警，周口市淮阳区齐老乡文通超市发生火灾，导致3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387868.5元。起火原因为电气线路故障引燃周围可燃物引发火灾后，火势迅速蔓延，可燃物产生有毒有害气体，致使违规入住室内夹层的3名人员中毒直至窒息，逃生门封死、逃生通道打不开。



2019年10月1日凌晨1点44分，长沙消防指挥中心接到报警，浏阳市一超市突发大火，夫妻2人死亡。据调查，起火超市面积约120平米，层高4米3，夫妻俩在装修超市时在后门高约二米三处违规搭建阁楼，并堆放货物及设置卧室，晚上便在阁楼休息睡觉。监控视频显示，2019年9月30日晚11点20分，死者在关门停止营业后，抽着烟拿着手机准备洗澡睡觉，可他在脱衣洗澡前随手将没有熄灭的香烟放在了浴室门口的纸箱上。然后转身去洗澡，出来后忘记将烟头熄灭，20多分钟后，烟头便引燃了纸箱，并不断向纸箱四周阴燃蔓延，最终导致火灾。



加油站安全生产事故案例

加油站核心安全风险

- 1.静电积聚：作业人员进入油罐区未第一时间触摸静电释放器、化纤衣物摩擦、油罐车未接地；
- 2.卸油作业失控：未执行“双确认”、卸油管脱落/渗漏、现场无人监护；
- 3.车辆未熄火加油：发动机高温/电火花引燃油气；
- 4.手机使用/电子支付：加油现场接打电话、扫码支付时产生电火花（占事故32%）；
- 5.油气浓度超标：油枪密封失效、油罐呼吸阀堵塞；
- 6.违规检修动火：无证焊接油管、未检测油气浓度、无灭火预案；
- 7.油罐区渗漏风险：罐体腐蚀、法兰密封老化、液位仪损坏；
- 8.电气设备失爆：非防爆灯具/开关、线路老化短路、充电桩故障；
- 9.自助加油误操作：顾客油枪未归位、油箱溢油、静电未释放；
- 10.油品混入容器：塑料桶静电积聚、金属桶火花碰撞；
- 11.站内违章行为：吸烟、明火取暖、违规存放易燃品（如纸箱）；
- 12.油罐车带险入站：未检查阻火器、车身静电带失效、罐体残留油气；
- 13.应急能力缺失：员工不会操作灭火毯/石棉被、消防沙板、预案流于形式；
- 14.雷击防护失效：避雷针损坏、接地电阻超标、雷雨时未暂停作业。

加油站日常消防安全防范措施

- 1.静电“双释放”制度：员工作业前必触释放器 ≥ 3 秒，顾客自助加油强制语音提示触摸；
- 2.卸油“八步法”铁律：接地→验舱→双签→监护→稳速→防溢→静置→离场（全程视频监控+双人确认）；
- 3.车辆熄火“三联动”：加油机自动感应熄火状态才启动；地锁未落不放行；语音循环播放警示；
- 4.支付区“隔离双防”：设立独立扫码间（距加油机 ≥ 5 米）+张贴“进房支付”荧光标识；加油站内使用手机支付需要在加油作业区设置可燃气体声光报警装置，如果现场警报器报警，应当立刻停用手机，停止加油，按照应急预案及时处理。
- 5.油气浓度“三级控”：安装24小时油气监测仪（超标自动报警）→通风系统联动启动→油枪每月密封检测；
- 6.动火作业“三绝一备”：绝油气（浓度 $\leq 0.3\%$ ）、绝电源、绝人员；备推车式泡沫灭火器+灭火毯；
- 7.油罐区“日查五必看”：看渗漏、看防腐、看呼吸阀、看液位仪、看接地线（记录表现场张贴）；
- 8.电气设备“防爆双码”：所有设备贴防爆认证二维码，扫码可查检测报告；非防爆设备零容忍清场；
- 9.自助加油“三强制”：强制静电释放语音引导、强制油枪归位检测、强制15秒延迟启动（防溢油）；
- 10.摩托车“硬隔离”管理：设专用加油区（距汽车区 ≥ 10 米），配备带刻度金属桶，加油后推离至红线外启动；
- 11.容器加油“三拒付”：拒塑料桶、拒未接地金属桶、拒非标准容器（站内仅提供防静电金属壶）；
- 12.违章行为“AI监管”：视频监控+AI算法自动识别吸烟/明火/危险动作，联动语音警告+后台报警；
- 13.油罐车“入站五查”：查阻火器、查静电带、查灭火器、查卸油阀、查油气浓度（合格贴标放行）；
- 14.应急能力“1+3+5”：1分钟内员工启动灭火毯覆盖油盆；3分钟内启用推车灭火器；5分钟内完成疏散警戒；
- 15.雷击防护“双保险”：每年两次防雷检测（雨季前+雷暴后）；安装提前放电避雷针；雷暴时自动切断电源。

2025年2月13日，湖北省武汉市石油杨汭湖加油站一加油车辆油箱口突然起火，加油站员工立即拿起防火毯将着火点盖上，用时5秒钟将明火熄灭。起火原因为顾客在加油站给车加完油后，趁加油员在挂枪时，从车上拿出自己购买的燃油添加剂往油箱里加，因反复拧动塑料瓶产生静电，油箱口瞬间窜出火苗，本次事故未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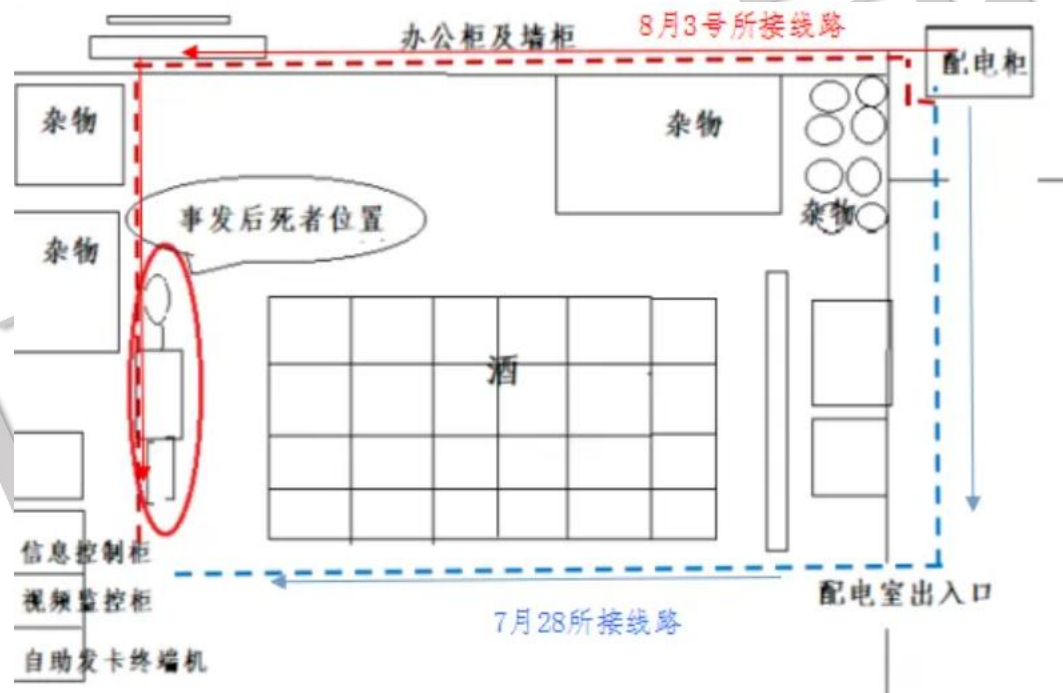
2024年8月9日，吉林省扶余市三岔河镇金谷加油站发生一起中毒窒息事故，造成2人死亡、1人受伤，直接经济损失约260万元。经调查，事发窰井内无漏电情况。事后多次检测，井内水质合格，无有毒有害气体，空气中氧气浓度为8%。金谷加油站在维修窰井内水泵作业时，违规作业，作业人员在窰井内缺氧窒息；施救人员未采取安全防护措施，盲目施救，在窰井内缺氧窒息，致使伤亡扩大。



2023年12月11日上午，一场突如其来的大雪袭击了河南省禹州市无梁镇姚店村，导致当地一处名为精华石油城的加油站顶棚被压垮。据目击者称，事故现场有人员受伤。



2023年8月3日11时47分35秒，位于临县临泉镇东关街2号的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山西吕梁临县东关加油站（以下简称临县东关加油站）营业室内发生一起触电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895030元。8月3日崔建荣在东关加油站剪断7月28日改接的电缆线，进行电缆穿管敷设工作时，未有效断电导致其触电身亡，是造成本次触电死亡事故的直接原因。



2023年5月29日，崇阳县金塘镇大源加油站发生一起储油区有限空间闪爆事故，**事故造成2死1伤，直接经济损失253.11万元**。经调查认定，该起事故是一起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崇阳县大源加油站在进行单层罐更新为双层罐改造过程中，聘请无资质人员擅自施工，作业人员违章操作，作业前未对有限空间进行通风、检测，有限空间内油气浓度达到爆炸极限，遇到切割盖板时产生的火花，是导致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



2019年4月23日20时20分许,位于揭阳市榕城区马牙路东兴段的揭阳市榕城区客货运输公司加油站发生火灾,该起火灾事故经消防部门勘查,火灾过火区域面积约150 平方米,烧损揭阳市榕城区客货运输公司加油站加油亭建筑构件,加油亭内8 台加油机及加油服务区内其他物品,直接经济损失18.25万元,未造成人员伤亡。粤V*****汽车驾驶人杨**,因个人疏忽,在未确认加油是否已经完成,加油枪是否已经拔出的情况下,驶离加油区域,导致加油机倾倒起火。



2018年4月21日15时31分，浙江良诚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在浙江石油温州分公司永嘉县梅岙加油站施工作业时，发生一起事故，**造成1人死亡**。事故直接原因为注入油罐的水中含有汽油，挥发后在罐内形成油气混合气体。施工人员使用乙炔割枪切割人孔盖板时，明火引燃罐内油气混合气体引发爆炸。



2018年3月14日3时50左右，襄阳市东津新区东津镇营口村七组（大埠街）李金彪加油点在**油罐车卸油**时发生**爆炸燃烧事故**，造成一人死亡，一人受伤，直接经济损失46万元。经调查认定，导致该起事故的直接原因是油罐车给棚内储油罐卸油时采用敞开式、喷溅式卸油，使棚内油蒸气浓度达到爆炸极限（1.2%—6.9%），油罐、输油管线和人员违规操作导致静电产生火花，引爆棚内爆炸性混合气体，造成爆炸燃烧事故。



2017年7月6日上午8:50，达州市公共汽车总公司通川区塔坨原加油加气站在对废弃设施拆除施工过程中，1个油罐发生爆炸。事故造成1人死亡、2人受伤（轻伤）。直接原因为施工人员在废弃油罐进行切割时，未彻底清理罐内残留油气，切割火花引发爆炸



2015年6月15日上午7时40分，平乡县国源加油（气）站在维修输油管道过程中动火作业时发生爆燃，造成一人重伤、一人轻伤。2015年6月30日重伤者（曲智豪）死亡，直接经济损失85万元。事故直接原因为平乡县国源加油站作业人员在~~对~~井下输油管实施焊接时，未对输油管内油气进行置换，未对井中气体置换及检测的情况下，引发油管内残留油气爆燃。



餐饮业案例

餐饮场所核心安全风险

1. 天然气管道泄漏：胶管老化破裂、阀门未关严、接口密封失效；
2. 灶具自动熄火失灵：热电偶积炭失效、电磁阀故障（占灶具事故68%）；
3. 油锅持续高温自燃：离人操作、温控器故障、油量不足干烧；
4. 电气线路过载：电磁炉集群使用超负荷、私拉乱接、线径不匹配；
5. 油烟道油垢蓄热：未定期清洗（> 3mm油垢遇明火即燃）；
6. 电加热设备失控：电炸炉温控失效、电蒸箱干烧、电扒板覆盖易燃物；
7. 燃气报警器失效：未定期检测、安装位置错误、电源断开；
8. 排烟风机联动故障：火灾时未自动关闭阀门+启动排烟；
9. 防火分隔破坏：厨房与堂食区防火门拆除/常开；
10. 金属烟道导热引燃：未包覆防火隔热材料，引燃吊顶内可燃物；
11. 油品泼溅接触火源：操作台油污接触明火、清洁时酒精喷洒近灶具；
12. 电磁炉变频器短路：内部积油污、散热不良、元件老化；
13. 应急设备失效：厨房专用灭火系统未年检、灭火毯未挂置；
14. 员工操作失当：用湿布扑灭油锅火、燃气泄漏时开关电器；
15. 装修材料易燃吊顶使用PVC板、隔墙填充聚氨酯泡沫。

针对性日常防范措施

1. 燃气管道“三查两测”：每日查胶管/接口/阀门 → 每月测肥皂水泄漏 → 每年测管道压力；
2. 熄火保护“双保险”：灶具每月清理热电偶积碳 → 每季度测试电磁阀响应（断气≤15秒）；
3. 油锅“三离一控”：操作时离人不超过1米 → 设置油温≤190℃自动断电 → 加装油位警戒线标识；
4. 电气线路“分路专控”：电磁炉群独立回路+漏电保护 → 线径≥4mm² → 配电箱装电弧故障探测器；
5. 油烟道“清洗双签”：60天深度清洗（留存视频） → 张贴下次清洗倒计时牌；
6. 电热设备“三强制”：强制温控器年检贴标 → 强制自动断电保护（电炸炉 > 2h未操作） → 强制散热区禁放杂物；
7. 燃气报警“三级响应”：报警 → 自动切断气源 → 启动排风 → 声光警示（每月测试响应链）；
8. 排烟系统“联锁测试”：每月模拟火灾：报警 → 关闭燃气阀 → 启动风机（记录响应时间）；
9. 防火分隔“硬隔离”：厨房与大厅设甲级防火门+闭门器 → 传菜口装防火卷帘（下降时间≤10秒）；
10. 烟道“双阻燃”：金属烟道包覆50mm岩棉 → 穿墙孔洞防火泥封堵；
11. 操作台“无油化”管理：实行“三清”制度（班前清油、班中清污、班后清渣） → 酒精等易燃清洁剂专柜上锁；
12. 电磁炉“深度保养”：每周清理内部油污（拆盖） → 散热风扇每季除尘 → 淘汰使用 > 5年老设备；
13. 应急设备“触手可及”：灭火毯挂于距灶台≤1米处 → 厨房灭火系统手动按钮贴荧光标识；
14. 员工“三会三禁”培训：会用灭火毯盖油锅、会关燃气总阀、会疏散逃生 → 禁水灭油火、禁泄漏时开灯、禁堵塞通道；
15. 装修材料“铁规”：厨房区吊顶用金属板、隔墙用防火石膏板 → 禁用任何泡沫塑料。

2025年4月29日中午，辽宁辽阳市白塔区“三里厨娘”饭店突发大火。厨房油锅起火后迅速蔓延，由于店内装修材料易燃、外窗加装防盗网，18分钟内火势封锁所有出口。被困人员因吸入有毒烟气窒息死亡，大火吞噬了22条生命，仅3人侥幸逃生。



2025年4月26日11时01分许，浙江省温岭市松门镇滨海大道327号的拉完美食城发生火情，现场浓烟滚滚，起火部位为厨房油烟管道。



2024年11月27日凌晨2点左右，北京怀柔区某餐厅发生火灾，经初步调查，火灾原因可能是电气线路长期未检修导致。店主介绍，碗柜已经连续使用几年，因卫生和储存需要，几年来从未断过电，也未开展过检修。



2024年4月3日，北京市西城区大栅栏街道“方砖厂69号炸酱面”网红餐厅在营业高峰期进行屋顶防水施工，施工人员违规使用明火热熔法作业，引燃石棉瓦下方的可燃泡沫板和油毡材料，导致屋顶烧穿。火势迅速蔓延，所幸消防人员及时疏散人群并扑灭火势，未造成人员伤亡。

违规行为：营业期间违规动火：违反《北京市单位消防安全主体责任规定》，在用餐高峰期进行动火作业。



2024年2月杭州天阳亲子广场餐馆火灾，厨师李某炒菜时因放油过多，油锅起火后火焰窜入未清理的油烟管道，引燃油垢导致火势扩大。消防部门对李某处以行政拘留十日的处罚。



2024年2月15日，湖南衡阳一餐馆发生火灾，过火面积100余平方米，事故造成14人受伤。



2023年6月22日，陕西西安阎良区一羊肉馆发生火灾，由于扑救及时，火灾未造成严重损失及人员伤亡。经调查，起火原因系羊肉馆厨师在热油时擅自离开灶台，油温过高导致油锅起火，并引燃灶台后面及屋顶的装饰材料。



2023年6月21日20时37分许，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富洋烧烤民族街店发生特别重大燃气爆炸事故，造成31人死亡，7人受伤，直接经济损失5114.5万元。事故直接原因：液化石油气配送企业违规配送“双嘴瓶”，店员错误处置，导致大量泄漏喷出，遇明火发生爆炸进而起火。人员伤亡扩大原因：未组织疏散，仅有的一部楼梯被炸毁的隔墙严重堵塞，二楼临街窗户被封堵，严重影响人员逃生。

2025年5月30日，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依法对宁夏银川富洋烧烤店“6·21”特别重大燃气爆炸事故涉刑事案件一审公开宣判。对银川富洋烧烤民族街店投资人、实际经营者张洪显和刘国，宁夏龙江清洁能源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崔文波，宁夏国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股东周志国等15名被告人，依法以重大责任事故罪或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罪分别判处六年至一年不等有期徒刑，禁止其中3名被告人一定期限内从事相关职业，并对其中3名罪责较轻、符合法定条件的一线员工依法适用缓刑。



2023年3月15日，湖南衡阳，一饭店厨房外部油烟机起火，起火原因是厨房外部线路故障引燃了油烟机上的油垢，而火势顺着油烟管道蔓延至房屋二楼。消防救援人员到场后，经过半个小时紧张扑救，才将大火成功扑灭。



2022年10月29日20时20分许，位于江西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的香溢华小区4号楼商铺内发生爆炸事故，造成4人死亡、18人受伤，直接经济损失约861.92万元。事故直接原因：老巷子早餐店内供气液化石油气气瓶及管道各阀门在停止营业后仍处于开启状态，气化炉缺少防止液相流出的安全保护装置，导致液相流出进入低压燃气管道系统，并在封闭管道内逐渐气化，压力不断升高，燃气管路在超压状态下发生泄漏。泄漏的燃气浓度达到爆炸临界点，遇店内收银台区域设置的电气设备产生的电火花发生燃气爆炸。



2022年9月28日，吉林省长春市一餐厅发生重大火灾事故，造成17人死亡、3人受伤。该起事故教训极为深刻，餐馆违规进行“气改油”改造，未按规定在停业状态下施工，且施工作业选择在营业高峰、人流密集时段，电焊人员无焊割作业资格证，违章冒险动火作业，部分窗户被广告牌匾和防盗窗遮挡，最终酿成惨剧。



2022年6月长沙市某早餐店因员工误操作工业丙烷气瓶，导致丙烷泄漏，连续发生三次爆炸，造成1名消防员牺牲、13人受伤。

直接原因：非法使用工业丙烷气瓶（需专用扳手启闭），泄漏后无法关闭阀门；气瓶存放区未设置通风装置，泄漏气体形成爆炸性混合物。



2021年10月21日，辽宁沈阳市和平区太原南街222号盛王二牛烧烤店，发生管道燃气泄漏爆炸事故，造成5人死亡、3人重伤、49人轻伤，直接经济损失约4425万元。事故直接原因：盛王二牛烧烤店燃气并网施工过程中，施工人员打开进户引入管阀门入口法兰，完成并网施工焊接作业后，未将该法兰有效密封，且在通气后未对该法兰口进行严密性检查，导致燃气通过法兰口泄漏，泄漏时长3小时25分。泄漏的燃气在盛王二牛烧烤店室内三层空间自然扩散，与空气混合后的浓度达到爆炸极限范围，遇室内二层电冰展示柜机械式温控器闭合或断开时产生的电火花发生爆炸。



2021年9月10日23时38分，辽宁大连市普兰店区商业大街130号楼5单元402室发生管道液化石油气泄漏爆炸事故，事故造成9人死亡，4人受伤。事故直接原因：室内液化石油气管道在穿楼板地面处腐蚀减薄穿孔致液化石油气泄漏，泄漏的液化石油气在封闭室内经一定时间聚集，浓度达到爆炸极限，遇明火产生爆炸，导致事故发生。



2021年2月16日山东省禹城市鬲津社区富康蛋糕房一层北门西侧立柱上方的壁挂式神龛处，酥油斗烛（祭祀用蜡烛）引燃神龛及周围可燃物，火势迅速蔓延。事故造成7人死亡（均为蛋糕房老板亲属）、1人受伤。



2021年1月7日17时17分，浙江绍兴市上虞区曹娥街道小陈小吃店发生一起瓶装液化石油气泄漏爆燃较大事故，造成3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约255万元。事故直接原因：小陈小吃店店主在未关闭瓶阀状态下更换液化石油气钢瓶（该瓶无自闭阀），违规操作导致液化石油气泄漏。店主临场处置不当，立即逃离现场，爆泄气体遇距离1米处的明火（在使用中的煤饼炉）后发生爆燃，引燃室内可燃物致使灾情迅速扩大。



2020年11月18日，湖南省岳阳市汨罗市新市镇紫园土菜馆发生一起液化气罐泄漏燃爆事故，造成34人受伤，直接经济损失约760万元。事故直接原因：紫园土菜馆将新市气站提供的超期未检，且已报废、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气瓶，随意放置在玻璃门后，底座及下封头曲面部位严重变形的气瓶在阳光的持续暴晒下，导致气瓶底座与罐体开裂，液化石油气泄漏后遇厨房明火发生燃爆。



2020年2月23日，深圳市宝安区某酸奶店因私拉乱接电线导致短路起火，造成4人死亡。直接原因：后厨违规使用多台大功率电器（电炸锅、冰柜），线路超负荷运行；私拉的电线未穿阻燃管保护，短路后引燃塑料装饰材料。



2019年10月13日11时06分许，无锡市锡山区鹅湖双乐小吃店发生一起液化石油气爆炸事故，造成9人死亡、10人受伤，部分房屋倒塌，直接经济损失约1867万元，其中，死亡赔偿金1348.9万元，善后处理费用98.9万元，医疗费用183.2万元，房屋损失236万元。
直接原因：双乐小吃店气瓶间9#液化石油气钢瓶使用不符合规定的中压调压阀，导致出口压力过大，加之软管与集气包连接的卡箍缺失，造成软管与集气包连接接头脱落，液化石油气大量泄漏、积聚，与空气混合形成爆炸性气体，遇到电冰箱继电器启动时的电火花引起爆炸。18名公职人员被问责。



2017年7月21日上午8时32分，浙江杭州市西湖区古墩路与灯彩街交界路口南侧的桐庐野鱼馆因液化石油气泄漏发生爆燃事故，共造成3人死亡、44人受伤，直接经济损失700余万元。

直接原因：桐庐野鱼馆内一只连接气化器的50kg液化石油气钢瓶瓶阀处于开启状态，在持续高温天气情况下，连接液化石油气灶具与二次减压阀的橡胶软管老化且连接不牢固导致软管脱落，使气体持续泄漏，在厨房、气瓶间、备餐间这一连通的相对封闭区域形成爆炸性气体环境，达到爆炸极限后由冰箱压缩机启动时产生电火花点燃而引发爆炸。爆炸产生的冲击波导致醇基燃料储存供应系统、液化石油气储存供应系统物理结构破坏，醇基燃料及现场其他可燃物质发生剧烈燃烧导致临近的一只50kg液化石油气钢瓶受高温烘烤而超压爆裂，发生第二次爆炸（物理爆炸），整个餐馆持续大火。



2015年10月10日11时44分许，安徽芜湖市镜湖区淳良里社区杨家巷“砂锅大王”小吃店发生一起重大瓶装液化石油气泄漏燃烧爆炸事故，造成17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约1528.7万元。

直接原因：“砂锅大王”店主张保平在更换店内给东侧铁板烧灶具供气的钢瓶时，减压阀和钢瓶瓶阀未可靠连接。11时40分许，其妻刁山翠准备使用铁板烧灶具，打开钢瓶角阀后液化气泄漏，泄漏的液化气与空气混合，形成的爆炸性混合气体遇邻近砂锅灶明火，导致钢瓶角阀与减压阀连接处（泄漏点）燃烧。张保平在处置过程中操作不当，致使钢瓶倾倒、减压阀与角阀脱落，大量液化气喷出，瞬间引发大火，倾倒的钢瓶在高温作用下爆炸。

2016年12月1日，一审公开宣判：经营砂锅店的张保平、刁山翠夫妻因犯危险物品肇事罪，分别被判有期徒刑七年和有期徒刑三年。宣判后，两名被告人均提出上诉。

事故调查报告：处分33人。



2014年4月3日，北京地安门西大街什刹海对面一餐馆在当日中午12时左右发生火灾，火灾于13时06分被当地消防人员彻底扑灭。据了解，最初起火点为一家饭馆，而后火势一度较大，并殃及了周围其余的4家店铺。火灾的原因是屋顶防水施工人员违规动火作业引燃了可燃物。具体来说，起火部位为餐馆二层临建屋顶，起火物为油毡和防水材料等。当时，施工人员在进行防水层改造时，违规动火作业不慎引燃了可燃物，导致火势迅速蔓延。



2007年5月26日19时34分左右，辽宁朝阳市双塔区一酒店因员工操作燃油炉灶不慎发生火灾，造成11人死亡、16人受伤，直接财产损失85万元。据了解，酒店厨房燃油用具及供油管路设计、安装、敷设存在安全隐患，消防监督无法可依。且与其他部位防火分隔不完全，阻碍安全通道。起火单位擅自改变公安消防机构审批的消防设计，未经消防验收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火灾的原因是酒店员工在厨房使用燃油炉灶时操作不当，导致燃油炉灶引燃油灶内溢出的柴油，进而引发火灾。



2005年12月25日23时，广东中山市一西餐厅内非法经营的“老虎吧”发生特大火灾，造成26人死亡、11人受伤。在这起事故中，共有15名责任人被追究责任：对负有直接责任、主要责任、连带责任的檀岛西餐厅经营管理者和火灾事故建筑物业主林汉文等四人，移交司法机关依法处理；对坦洲镇党委副书记、镇长林春红等11名事故责任人，分别给予相应党纪、政务处分。酒吧装修时使用了大量易燃材料，如墙上吸音棉、坐垫等，这些材料在火灾中迅速燃烧，释放出大量有毒有害气体，导致被困人员窒息死亡。



再生资源行业案例

再生资源场所核心安全风险

- 1.违规动火作业引爆：切割/焊接时未清理周边可燃物（如残留化清剂的废金属），火星引燃导致爆燃；
- 2.“三合一”场所致命隐患：经营、仓储、住宿混合，火灾时人员逃生通道被堵；
- 3.电气线路“乱麻式”敷设：私拉乱接、线径不足、配电箱积尘短路（占电气火灾68%）；
- 4.易燃易爆品管理失控：废电池、气罐、含溶剂废件混存，高温或碰撞引发连锁反应；
- 5.消防设施“形同虚设”：灭火器过期、消火栓被遮挡、无应急照明；
- 6.物品堆垛“阴燃温床”：纸塑类废品超高堆放（> 2.5米），内部蓄热难散发，阴燃48小时可突发明火；
- 7.违章建筑加剧火势：彩钢板/铁皮房耐火极差（遇火10分钟坍塌），加速火势蔓延；
- 8.通道堵塞“生命通道”：安全出口被废品或车辆占用，疏散路径中断；
- 9.油烟道油垢引燃：加工区油烟道油垢 > 3mm未清洗，遇高温自燃；
- 10.车辆作业带险入站：装卸车辆未熄火，排气管高温引燃纸塑；
- 11.员工应急“无知无畏”：不会用灭火毯、用水灭油火、泄漏时开电闸；
- 12.销赃隐患叠加风险：违规收购不明来源易燃物（如化工废桶），成分不明致扑救困难。

再生资源场所核心防范措施

- 1.动火作业“三铁律”：三不动火：无证不动火、无监护不动火、未清场+备灭火器不动火；切割区硬隔离：设专用动火区（距堆垛 ≥ 10 米），配置防爆毯+沙桶；
- 2.“三合一”场所清零行动：住宿区与经营仓储物理隔断+独立疏散门；夜间红外巡检防违规返宿；
- 3.电气安全“三强制”：线路穿金属管保护+漏电保护器；配电箱装电弧故障探测器；老旧设备5年强制更换；
- 4.易燃易爆品“专仓管控”：设防爆隔离仓（耐火2小时）存放电池/气罐；入口贴“禁火禁电”荧光标；
- 5.消防设施“双签验”制度：每月维保现场签字确认（测试水压/报警功能）；灭火毯/沙桶距作业点 ≤ 3 米；
- 6.堆垛管理“五距防燃”：墙距 ≥ 0.8 m、垛距 ≥ 1.5 m、灯距 ≥ 1 m、顶距 ≥ 1.2 m、柱距 ≥ 0.5 m；纸塑类堆高 ≤ 2 米+每日清运；
- 7.建筑合规“去彩钢化”：拆除彩钢板顶/墙，改用岩棉夹芯板（A级防火）；穿墙孔洞防火泥封堵；
- 8.生命通道“地磁监管”：安全出口划红区禁占线，安装地磁感应器（占道触发声光报警）；
- 9.油烟道“清洗倒计时”：加工区每月1次深度清洗，悬挂“下次清洗日”警示牌；
- 10.车辆作业“三熄火”：进站熄火、装卸熄火、离场检查熄火（地感线圈联动道闸）；
- 11.员工“1+3+5”应急能力：1分钟内覆盖灭火毯；3分钟内启动消火栓；5分钟内疏散全员；
- 12.源头合规“四查机制”：查物品来源（登记出售人身份证）、查资质（备案证明）、查成分（拒收不明化工废料）、查监控（视频留存 ≥ 30 天）。

2025 年 1 月 12 日 13 时 15 分左右，在宁波全收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塑料分拣车间内，发生一起一般机械伤害事故，造成 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约人民币 95 万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有关规定，经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政府批准，成立了由区应急管理局牵头，区纪委监委、区检察院、区总工会、区公安分局、区商务局和姜山镇人民政府等部门（单位）组成的事故调查组。事故调查组坚持“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和“四不放过”的原则，通过现场勘查、资料调阅、人员问询等方式，查清了事故经过、发生原因、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等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及加强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经调查认定，鄞州姜山宁波全收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1·12”一般机械伤害事故，是一起因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未落实、作业人员违章作业造成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事故发生经过2025 年 1 月 12 日 13 时许，全收公司杂工某飞、某启龙2人在塑料分拣车间中部的斗式提升机处，进行电缆桥架盖板作业。13时 15 分左右，某启龙去相隔 10 米左右的车间空地上取盖板后返回，发现升降斗开始爬升，某飞面朝料仓，身体夹在斗式提升机的升降斗和塑料分拣线料仓底部框架之间，随着升降斗不断爬升，其身体朝前被夹成“C”字形。某启龙见状大声呼喊，其他工友闻声赶来。13 时 22 分，某启龙通过微信电话联系某龙武，向其报告。期间，工友拨打了 120医疗救护电话及 110 报警电话。120 救护车赶到后，将某飞送至宁波大学附属第一医院，当日经抢救无效死亡。

宁波全收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未按照规定向从业人员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未严格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未及时排查并采取有效措施消除作业过程中存在机械伤害风险的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导致此次事故的发生，应对此次事故的发生负主要责任。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依法对其予以行政处罚。

2024年8月25日19时20分左右, 贵州力通再生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在白云区艳山红镇刘庄村中坝组猫山拆除220kV干铝II回线路时发生一起一般触电事故, 造成1人死亡, 直接经济损失约112万元。

事故直接原因: 王某友(死者, 与陈某是合伙人)在拆除废旧线路时不具备必要的技术能力和安全知识, 安全意识不足, 对电工作业的危险性认识不足, 未能有效识别和避免潜在的安全风险, 在回收已拆除废旧线路时, 强行拉扯, 导致10KV新库线路绝缘胶破损漏电, 发生触电事故。



2024年6月10日13时46分，位于东莞市茶山镇黄岭路53号之一101室东莞市铁庆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发生一起其他伤害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约人民币135万元。当事人王文来无证、违规驾驶安全技术条件不符合要求、载有一定重量废旧木板的无号牌电动三轮车通过挖掘机牵引爬坡，未按规定佩戴安全头盔，在爬坡过程中继续前行，导致无号牌电动三轮车失控撞向挖掘机的动臂侧方。事故现场位于铁庆公司场内的地磅上，场地四周用铁皮围蔽，公司门口距离地磅有一斜坡，死者旁边有一辆挖掘机和一辆无号牌电动三轮车。挖掘机前端夹具部位有两处血迹和一处触碰痕迹，触碰痕迹上可见毛发。涉事无号牌电动三轮车载有废旧木板等物品。死者胸部受到横向不规则挫伤，头部受到创伤。



图 5 事故现场



图 6 场内斜坡



图 7 涉事挖掘机



图 8 涉事无号牌电动三轮车

2024年5月20日15时42分许，云南剑川县丹增再生资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余热工段余热发电热水锅炉循环泵2号管道进口阀门后过滤器法兰连接处发生一起高温高压汽水混合物泄漏事故，事故造成1人死亡，1人轻伤，直接经济损失约为184万元。

经现场勘查，对痕迹物证进行技术分析、调查取证及对事故原因进行综合分析，认定该起事故是一起因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未落实到位，安全生产风险辨识不足、安全生产隐患排查不到位、事故隐患消除不彻底而造成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剑川县丹增再生资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未能有效履行安全生产责任制中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现场安全管理不到位，安全隐患辨识不足、安全隐患消除不彻底，其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对本次事故的发生负有主要责任。建议由剑川县应急管理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项和应急部14号令第十四条第二项“造成1人死亡，或者3人以上6人以下重伤，或者3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处50万元以上70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对其处55万元的罚款。



2024年4月2日16时17分许，位于宝坻区朝霞街道艾杨各庄村鼎阳（天津）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生产作业过程中发生一起机械伤害事故，致一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55万元（不含事故罚款）。4月2日白某林、耿某玲和李某芹三名工人进行铜米生产作业，白某林负责将废旧线缆放入到第一条输送带上，李某芹和耿某玲分别负责将南北两侧的分选出的物料进行回收和二次分选。16时17分许，李某芹双手端着物料桶从南侧进入撕碎机和磁选装置中间位置，将桶内的粗料直接倾倒在第二条输送带上。倒完物料后李某芹向左转身准备离开时，她佩戴的头巾被身后的磁选装置下端凸出的转动轴卷住，颈部被头巾勒住，身体挂在转动轴上。16时18分，王某杰（王某生之女，负责公司的日常生产工作）过来帮助白某林一起往第一条输送带上放废旧线缆。16时27分许，耿某玲在第二条输送带北侧倾倒物料时发现磁选装置南端好像挂着个人，立即呼喊正在填料的白某林和王某杰，三人立即跑到第二条输送带南侧发现李某芹脖子被勒住。王某杰立即按下设备急停开关并让工人拨打120急救电话，白某林将李某芹的头巾从转动轴上拽下，将其救出。16时38分许，120救护车赶到，并将李某芹送至宝坻医院救治。17时20分，李某芹经宝坻区人民医院医治无效死亡。



2024年1月5日，蓬江区棠下镇丰盛工业园西区A10-4发生了一起高处坠落、造成一人死亡的安全事故，直接经济损失约118万元。10时20分许，廖某某、邓某峰、谭某成等人开始在蓬江区棠下镇丰盛工业园西区 A10-4的江门市蓬江区中岚五金加工有限公司厂房外的旧棚顶换新瓦面。其中，廖某某负责烧焊和打螺丝，谭某成负责在棚顶上递送材料，邓某峰负责在棚顶的其他杂活。11时左右，为方便抽烟，邓某峰擅自解开安全绳，在不知情的情况重心脚踩中老化严重的旧瓦，失衡坠落至地上（坠落点离地面约6米）。正在棚顶进行维修的廖某某等人立即停止了工作，并拨打了120和110。大概十多分钟后，医院的医护人员到现场对伤者邓某峰进行抢救，二十分钟后，经随车医生查验伤者邓某峰的生命体征，确认邓某峰已死亡。

经调查认定，蓬江棠下江门市华田再生资源有限公司“1·5”一般高处坠落事故是一起因施工人员安全意识薄弱在不具备高处作业资质及缺乏安全绳、安全网保护的情况下进行换新瓦面作业，且冒险解开安全绳进行高处作业的情况下，不慎踩中老化严重的旧瓦失衡坠落导致伤亡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4 发生事故的厂房外棚顶

2023年11月17日9时30分左右，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峰路285弄金海华城福民佳苑小区东侧集装箱活动房屋面坡顶拆除过程中发生一起高处坠落事故，造成1人死亡。7时30分左右，王恩龙带领刘某付、王志勇、沈国中、肖新存到达龚华路银峰路路口临时生活区，7时50分左右，王恩龙与梅福明对接完成，安排好刘某付等4人工作后离开现场。刘某付等人2人一组开始拆3号、4号活动房的屋面坡顶。梅福明拿彩旗在拆除现场围了一圈，防止他人进入被掉落物品砸伤。9时30分左右，刘某付拆完4号活动房屋面坡顶并将拆下材料归拢后，从活动房东北侧下到二楼平台过程中，脚踩的3号房和4号房之间的连接方钢管受力脱落，刘某付翻落到活动房东侧，坠趴在东侧龚华路的生活区围墙上，梅福明发现后立即叫了王恩龙等人将受伤的刘某付抬到地面，并由王恩龙拨打了“120”急救电话，9时50分左右，救护人员到场进行急救，刘某付经抢救无效确认死亡。

贮尧公司未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对拆除过程中的风险辨识不到位，未专门制定拆除施工方案，未落实对临时雇佣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和安全告知交底，未根据现场施工需要提供安全稳定可靠的登高工具，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第一款、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建议区应急管理局依法予以行政处罚。



2023年7月31日晚，深圳市某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工人陆某双操作一台液压废金属剪断机剪切废灭火器罐。19时47分许，陆某双剪切废灭火器罐体时，罐内残余气体将部分罐体冲飞，击中附近的季某义头部，致其受伤倒地。

公司要深刻吸取此次事故教训，一要对此次事故开展针对性警示教育；二要严格按照经营范围开展再生资源回收处理工作，强化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和处置力度；三要强化安全教育培训，要求全体职工严格落实各项安全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

区商务局作为全区再生资源回收行业主管部门，一要强化对再生资源回收行业安全监管力度，全面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重点查处不具备条件回收处置气瓶等行为，切实压实行业安全监管责任；二要以此次事故为警示，加强再生资源回收行业安全生产宣传教育，杜绝类似事故再次发生。

观澜街道办事处一要将事故教训通报辖区再生资源回收行业企业，以案示警，敦促企业对照自查自改；二要开展再生资源回收行业全面巡查执法，跟进各项隐患闭环整改。



2023年5月23日17点50分左右，九江金久再生资源有限公司201裂解车间在4号裂解炉恢复生产过程中发生一起中毒和窒息事故，导致3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约人民币438.1万元。

九江金久公司201裂解车间4#裂解炉自2023年5月13日停机后，一直处于相对封闭状态，未形成有效通风置换环境，裂解产生的一氧化碳（略轻于空气）在炉内聚集。2023年5月23日，操作人员吴明国违规进入4#裂解炉内作业，发生一氧化碳中毒，裂解车间晚班班长曾随林、车间负责人张某某在未采取任何安全防护措施的情况下，盲目进入炉内施救，最终吴某某、曾某某、张某某3人均因吸入一氧化碳，中毒窒息死亡。

九江金久公司危险化学产品生产设施改建未组织进行安全评价，未将安全设施变更设计报有关部门审查，未在变更设备设施投入使用前组织安全验收；全员岗位责任制有缺失；安全操作规程不符合实际；安全生产培训不到位、受限空间安全风险未有效辨识管控、现场环境不符合要求、劳动防护用品配备不足；未认真组织开展市安委会部署的安全生产专项工作；公司操作人员未有效落实特殊作业管理制度，长期普遍习惯性违章进入受限空间作业，对事故发生负有主要责任。建议由九江市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予以行政处罚。



2023年2月10日上午7点左右，位于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丘海大道东侧的一处废旧物资回收厂突然起火，现场浓烟直冲天际，有明火冒出。事发后，辖区龙华区消防大队立即赶赴现场处置，据了解，当时厂区的工作人员正在对回收的废旧物资进行分拣，其间堆放的生活垃圾突然起火，发现起火后，工作人员曾试图自己扑灭，但最后因为火势太大，于是报警求助。接警后，辖区龙华区消防大队调动10余辆消防车赶赴现场，截至上午10点40左右，火势基本被扑灭。此次火灾未造成人员伤亡。



2022年3月28日20时03分，富民德祥资源再生利用有限公司在云南澄江华业磷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泥磷车间危险废弃物处置过程中发生一起泥磷转锅（也叫转鼓）爆炸事故，事故造成1人被烧伤，后于2022年4月13日经抢救无效死亡。

事故调查组为查清事故直接原因，聘请专家提供技术支持，专家对本次事故通过调取现场爆炸前视频回放和现场爆炸残留痕迹分析，本次事故爆炸的直接原因源于生产过程中因喷磷管阻塞，导致泥磷转锅超温超压发生爆炸。

富民德祥资源再生利用有限公司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

（1）富民德祥资源再生利用有限公司提供的泥磷回收转锅存在设计缺陷，在泥磷转锅四周封闭后，生产过程中无法对其锅内状况进行监控，对泥磷转锅存在的超压估计不足，未设置泥磷转锅超压泄放设施，只能凭经验操作。

（2）富民德祥资源再生利用有限公司对安全生产工作认识不足，重视不够，未认真贯彻落实和健全各项安全生产责任制，未严格督促作业人员按制定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对设施设备进行维护保养，其操作相关工艺要求未形成相关操作记录，导致工人的操作不规范。

（3）安全教育不到位，从业人员缺乏安全意识。现场作业人员除接受了云南澄江华业磷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组织的安全教育培训外，未接受过本单位组织的任何安全教育培训，导致作业人员安全意识淡薄。

（4）未按照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在对其承包的泥磷车间的隐患排查仅仅依靠云南澄江华业磷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的检查进行隐患排查，其自身未开展有效的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未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

2022年3月23日，海南海口一废品回收站起火。接警后，消防救援人员立即前往处置。消防员抵达时，火势正处于猛烈燃烧阶段，现场噼啪作响，过火面积约20平方米，目前明火已经被扑灭。据了解，起火的地方堆放着大量的电动自行车配件，而紧挨着起火地点的楼洞外墙已经被熏黑，大量玻璃因为高温的烘烤出现爆裂。



2022年3月4日下午，襄阳梨园蓝天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襄阳回收公司）在梧州循环经济产业园区骆驼集团华南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厂区内东侧道路回收废铁，由于需回收装运的废旧铁管体积过大，不方便装车，襄阳回收公司拆除、处置该项目的负责人梅洲当天临时聘用工人林道艳进行切割作业，林道艳于3月4日14时许自带切割工具进入工作场地，梅洲向其交代如何切割后，梅洲即离开工作场地，在旁边的工地开展其他工作，林道艳独自一人在切割现场将废旧铁管切割成小块。16时许，林道艳进入废旧铁管内进行切割其头顶上方铁块时，切割的部位在被切割即将完成时，因重力作用自行坠落砸中林道艳头部，位于切割现场附近的骆驼公司车间的人员发现后立即呼叫襄阳回收公司有关人员到场，到场后立即将林道艳拉出旁边并拨打120，同时报警和报有关部门，约20分钟后120赶到，医护人员现场确认林道艳已死亡。

经调查认定，“3·4”循环园区襄阳回收公司死亡事故是一起由于从业人员林道艳对切割即将完成后铁块可能会因重力作用自行坠落预判不足；林道艳未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从事切割作业，违章操作。襄阳回收公司没有完善相关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没有落实作业现场安全管理，没有制定有针对性的安全施工方案和安全技术措施，没有查验作业人员的特种作业操作证，聘用未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的作业人员从事切割作业，对作业人员施工过程没有进行安全检查，从而引起的一起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综上所述，襄阳回收公司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第三十条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的相关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梧州市龙圩区应急管理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的规定，对事故责任单位襄阳回收公司的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2021年9月14日17时，广西梧州市苍梧县旺甫镇一废品回收站发生火灾。据了解，起火场所为废品回收站，场地面积约1000平方米。该场所东面为国道207线，西面为废弃木材厂，南面为山林，北面为民房。起火部位位于废旧轮胎堆垛，火灾过火面积约500平方米，燃烧物质为废旧轮胎等杂物。



2021年8月13日17时00分左右，在江北区中钢物流园重庆迎创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发生一起机械伤害事故，造成现场作业人员邱某某当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110万元。2021年8月13日上午，重庆迎创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员工邱某某与同事姚某某因先进行床垫打捆工作还是先进行床垫拆布工作发生分歧，邱某某违反公司规定，独自一人从事钢丝床垫打捆工作，邱某某8月13日17时许，因左手手套被床垫钢丝挂住，造成其左手和身体腰部以上被带向打捆机滚轴，致其腰部以上被正在打捆的钢丝床垫卷住挤压，当场死亡。

邱某某安全意识淡薄，违章冒险作业。邱某某违反公司规定，独自一人操作钢丝床垫打捆机进行打捆工作，并且一次性对两张床垫进行打捆操作，因左手手套被床垫钢丝挂住，造成其左手和身体腰部以上被带向打捆机滚轴，导致其腰部以上被正在打捆的钢丝床垫卷住挤压，当场死亡，导致事故发生。对本次事故负有责任。鉴于邱某某已在事故中死亡，建议不再追究其责任。重庆迎创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未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未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打捆机处于不安全状态，三无产品；未开展安全生产隐患排查工作；未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工作。对本次事故负有责任。建议由区应急局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钢丝床垫打捆机

2021年5月8日9时00分许，江北区中钢物流园重庆迎创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钢渣工段发生一起机械伤害事故，造成1人死亡。

死者宋维生私自打开进入棒磨机安全防护装置进入棒磨机内，乔锦孝在不知情的情况下启动棒磨机，导致受限空间内发生机械伤害致宋维生死亡，是此次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青海西钢再生资源综合利用开发有限公司作为事故责任单位，虽然制定了各项安全管理制度，但制度的贯彻执行却流于形式，工人习惯性违章，事故隐患长期存在，违反了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未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对事故的发生负主要责任。建议由城北区应急管理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项的规定给予30万元的行政处罚。



2020年11月8日下午5点36分，位于湖北省武汉市江夏区武汉麦光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压缩废纸起火。现场火势非常大，而着火点仓库为废纸仓库。大火发生以后，火势开始迅速蔓延，十分迅速，很快整栋大楼全部被引燃。随后当地消防迅速出动了数十辆消防车、无人机、挖掘机赶赴现场参与救火。但由于现场火势非常迅猛，救火行动变得非常艰难。在消防队员们的共同努力之下，大火成功被扑灭且未导致人员伤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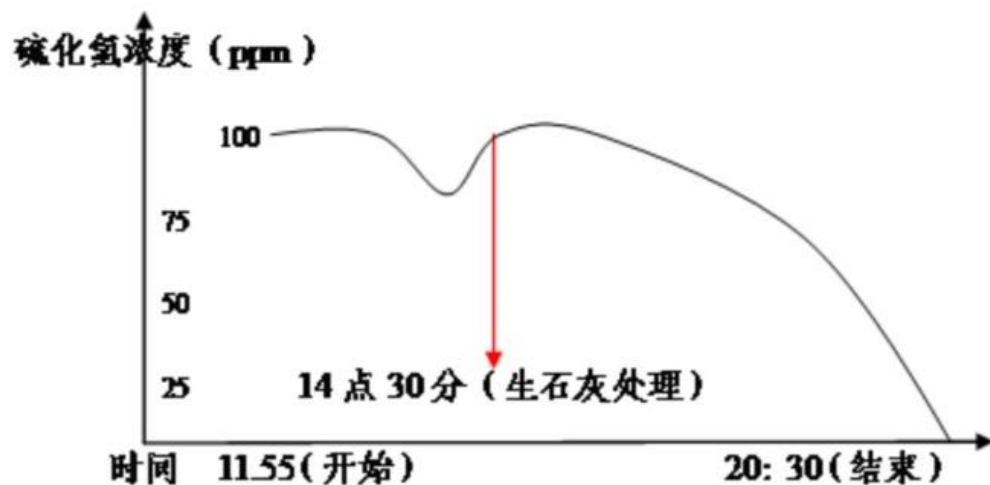
2020年10月25日凌晨，陕西汉中郊区一个废品回收站突发大火，一名工人被困其中，情况危急，消防迅速到场展开救援。起火的废品回收站位于汉中市汉台区胡家扁村，院子里的彩钢棚下堆放了大量塑料泡沫、塑料纸等易燃物，火势迅速蔓延。消防人员立即对现场进行警戒，灭火，所幸救援及时，男子身上并未烧伤。

再生资源公司和回收站进行回收处理的众多物质大多具有易燃易爆等危险性，个别仓库和站点还会随意堆放废弃物，极易引发火灾。所以，严抓消防安全隐患，重视消防安全问题，是每家企业、每位工作人员的责任。



2019年8月11日11时20分左右，位于攀枝花钒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攀枝花市德铭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原料仓作业人员在混料作业时发生一起中毒事故，造成2人死亡，6人受伤，直接经济损失约300万元。德铭再生公司尚某某驾驶装载机直接将海峰鑫化工公司运来的硫酸亚铁与硫精砂进行混合时，硫酸亚铁内含有的硫酸（经检测含量达21.7%）与硫精砂中的硫化亚铁迅速发生化学反应，生成大量硫化氢气体逸出，致尚某某和对其施救的刘某某中毒死亡，路过此处或参与施救的6名现场人员不同程度中毒受伤。

德铭再生公司未严格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安全管理人员配备不足，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不力，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不到位，应急管理不到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二十四条第三款、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十八条第一款和第七十八条的规定，是本次事故的责任单位。建议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项之规定，由攀枝花市应急管理局对其给予规定上限的行政处罚。



现场检测硫化氢浓度趋势图

2016年6月29日，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宁波瑞生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在对废旧金属进行拆解的过程中，发生爆炸事故，共造成3人死亡，2人重伤，直接经济损失436万余元。董志峰等人在不了解爆炸物性质及拆解风险的情况下，对其进行了拆解，并将拆解出的爆炸性粉末随意弃置并堆积在地面。6月29日14时23分，在使用砂轮切割机分解废旧金属时产生的火花引燃爆炸性粉末，导致爆炸。

宁波瑞生再生资源有限公司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到位，未认真组织开展隐患排查治理，未按规定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以及未认真履行发包、出租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等也是导致本起事故的间接原因。责任单位及人员将被依法追责。其中，宁波瑞生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等3家事故责任单位及2名责任人员将被予以行政处罚，1名责任人员因涉嫌犯罪已被公安部门立案侦查，4名责任人员将被予以政务处分或行政处理。

